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偉雄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曉杰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吳福誠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蔡嘉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建築助理
邱泳雯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度第一次會議。因應區議會 3 月 13 日會議上的議決，工作小組的會議會公開讓公眾旁聽，而旁聽安排會參照現行區議會會議安排。另外，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請委員備悉及通過有關名單。

2. 吳劍昇議員表示已回覆報名加入本工作小組，惟名字未有列於名單上。主席表示歡迎吳劍昇議員加入工作小組。

3. 委員一致通過本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通過 2013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2014 號)

4.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梁子穎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區議員提交的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2/2014 號)

5. 主席表示工程顧問公司的聯絡經理較早前與工程倡議者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建議進行初步研究及估價。由於部份工程建議超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顧問的能力範圍，部份則需待落實工程後始能再作跟進，有關工程暫時未能提供工程估價，請委員備悉。有關各項建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文件 2。請委員備悉工程的跟進情

況。

6. 梁子穎議員表示項目 15 “葵涌安捷街遊樂場增建公廁設施工程”曾多次於分區委員會內討論，但仍未有估計工程造价。他詢問文件 2 內部份工程建議未有提供估計工程造价的原因及工程的進度。

7.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文件 2 主要請委員備悉區議員提出的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現時未進入討論是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及決定工程項目優次的階段。另外，由於部份工程範圍待定或工程有待部門進一步商討，因此未有估計工程造价。

8. 梁子穎議員表示項目 15 興建廁所須考慮將來負責管理的部門及日後開支，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表示願意接手管理及承擔日後開支，他希望能盡快進行工程。

9. 林立志議員表示項目 7 的性質超出一般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工程顧問的範疇，可能需要專業意見，建議可參考灣仔區的做法，盡快確定工程的可行性。

10. 梁國華議員詢問項目 9 “葵涌荔崗街興建休憩公園工程”管理及維修部門有待確定的詳情。

11. 胡天祐先生表示發展局正就項目 9 葵涌荔崗街毗鄰浩景臺的地盤土地用途改劃作房屋發展進行諮詢。葵青區議會早前經會議議決後，對更改土地用途表示反對。就該土地的地後發展，現時仍未有定案。他指出，若落實改劃為私人住宅用途，將未能繼續跟進項目；若決定保留現有土地用途，秘書處會繼續跟進，並商討日後由康文署或民政處負責管理、維修及承擔該項目的經常性開支。

12. 盧慧蘭議員表示葵青區議會會議已就更改荔崗街土地用途作多次討論，並對更改土地用途表示反對。她建議項目 9 工程一半範圍發展為休憩公園，另一半範圍則由運輸署設置交通交匯處，希望秘書處積極跟進此項目。

13. 胡天祐先生表示並不會因土地用途改變而停止跟進此項目。

14. 林立志議員表示期望秘書處於下次會議報告各項目的進度。

15. 盧慧蘭議員表示已就項目 9 與康文署及運輸署進行磋商，運輸署亦已有初步的圖則，但需作修訂，希望秘書處繼續跟進此項目。

16. 梁子穎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能詳細地顯示各項目進度，讓委員能了解及監察工程進度。

17. 胡天祐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進行實地視察，會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工程進展。

18. 林紹輝議員項目 15 於 2008 年前已積極爭取，康文署早前表示願意負責管理，希望能加快興建進度。

19. 梁國華議員項目 15 是否已進行實地勘察工程如探測接駁鹹水渠及排污渠等的可行性。

20.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邱泳雯小姐表示已向相關部門諮詢意見及索取圖則，部份資料已交由顧問公司的聯絡經理繼續跟進，會盡快準備估價。

21. 黃耀聰議員，MH 建議工作小組訂下時間表及清晰的程序以決定是否進行工程。另外，項目 15 為康文署場地，而公廁設施為基本設施，應由康文署負責興建。

22. 徐生雄議員表示項目 15 的工程地點附近已設有職員廁所，希望康文署考慮開放職員廁所方便地區人士使用。

23. 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蔡嘉榮先生表示項目 15 的工程地點為地政總署管轄範圍，旁邊的職員休息室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職員集散地，因此需詢問食環署是否願意開放職員廁所供地區人士使用。他明白增建公廁能方便地區人士，待顧問公司研究可行性及得出估價，康文署願意負責管理運作。

24. 委員備悉文件 2 的資料。

新議事項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3/2014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3，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部門提交了 8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君揚先生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2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27. 主席續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2 項工程建議。

28. 主席表示避雨亭直柱張貼效果不理想，建議改為塗上油漆。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避雨亭膠紙帶來美觀效果，但張貼的活動資料容易過期，故建議檢視膠紙內容，如推介葵青區景點。另外，部份避雨亭膠紙張貼效果未如理想，建議要作出改善。

30. 盧慧蘭議員表示避雨亭張貼效果不甚美觀，希望有進一步的改善。

31. 林立志議員表示避雨亭膠紙可美化設施及達到宣傳活動的效果，但建議檢視膠紙內容，提供恆常資訊如葵青區歷史，加強宣傳區內特色。另外，他建議直柱改為塗上油漆。

32. 主席建議所有避雨亭預留一塊背板作宣傳區議會活動之用，並安排承辦商每月更換一次。

33. 胡天祐先生表示汲取過往經驗及聽取委員意見後，會於招標文件加入相關條文，並提醒來年承辦商留意上述意見。直柱膠紙可讓油漆免受違規廣告損壞，若改為只塗上油漆，除了每年只能重新粉飾一次，若受損壞亦未必能夠即時修補，故建議維持現有安排。

3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35. 主席續請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蔡嘉榮先生簡介第 3 至第 6 項工程建議。

36. 李志強議員, MH提出以下提問：

- 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更換冷氣系統有否考慮採用環保的熱泵系統以收集熱力再供熱水爐使用。
- 荔枝嶺路休憩處改善工程會否影響現時的時間囊。

- 荔枝嶺路休憩處使用率偏低是否值得進行改善工程。
37. 許祺祥議員表示荔枝嶺路休憩處使用率偏低，普遍供長者使用，建議加設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
38. 盧慧蘭議員表示荔枝嶺路休憩處是概念性公園，原為吸引遊客及方便居民遊覽葵青景觀，由於缺乏部門管理日漸失色，康文署近年負責管理後情況才有所改善。她表示改善工程要保留原有的概念。
39. 林立志議員表示康文署提出的部分工程如場館維修等，屬經常性工程，建議康文署透過其他途徑申請撥款如民政事務局或康文署中央撥款。另外，他詢問荔枝嶺路休憩處及上一村休憩處的使用人數，從而考慮資源效益及有關工程細節的價格。
40. 梁子穎議員表示不應只考慮使用人數，雖然使用率高代表受惠人數較多，但改善工程能惠及附近居民及照顧他們的需求。
41. 蔡嘉榮先生回應如下：
- 會向康文署工程組反映於北葵涌鄧肇堅體育館更換冷氣系統時，考慮採用環保的熱泵系統。
 - 康文署於 2012 年接收以往由葵青民政處負責管理的荔枝嶺路休憩處及上一村休憩處時，接收前已要求民政事務總署進行簡單的翻新工程。
 - 荔枝嶺路休憩處的時間囊會於 2017 年取出。
 - 為配合長者的健體需要，計劃在荔枝嶺路休憩處加設長者健體設施。
 - 可安排康文署工程組與委員到荔枝嶺路休憩處及上一村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了解現時設施後再商討工程細節。
42. 盧慧蘭議員表示荔枝嶺路休憩處改善工程應保留原有概念和顧及整個南葵涌居民，而非單單照顧鄰近長者機構的需要。
43. 林立志議員詢問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改善工程可否利用部門本身的撥款進行，以便騰出更多區議會撥款進行議員提出的其他工程。另外，他表示審批工程時需考慮使用效益，建議康文署列出改善工程各項目預算金額及提供其他方案供委員參考。
44. 梁子穎議員表示明白工程撥款有限，通過工程時需考慮使用效益，但同時需考慮當區需要，以提供較佳的設施供市民使用。

45. 蔡嘉榮先生表示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進行改善工程，可加快設施改善的進度。

46. 林立志議員表示希望取得更詳細的資料，以加強監察。

47. 蔡嘉榮先生表示盡快安排康文署工程組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工程改善項目。

48. 梁子穎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工程均需進行實地視察。

49. 林立志議員建議到荔枝嶺路休憩處及上一村休憩處進行實地視察。

50. 盧慧蘭議員表示希望能保留荔枝嶺路休憩處涼亭的概念性。

51. 梁子穎議員表示因應個別議員的要求而進行實地視察會影響工程進度，希望透過投票決定是否進行實地視察。

52. 主席表示會盡快安排於 4 月初進行實地視察，以便於 4 月底召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進行討論。主席表示審批並不會影響工程進度。

53. 羅競成議員, MH表示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為前提下，可進行實地視察。

54. 委員一致通過工程第 3 及 4 項工程，第 5 及 6 項工程需待實地視察後，再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55. 主席續請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陳嘉樂先生簡介第 7 至第 8 項工程建議。

5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顧問公司報告

- 發展葵涌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K&T-DMW013)
-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
(K&T-DMW-204)

57.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馬詠琪女士及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冼嘉聰先生報告“發展葵涌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 (K&T-DMW013)”工程項目進度。

58.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正式的開放時間及園內部分花草開始枯萎的原因。

59. 冼嘉聰先生表示園內的花卉於冬季種植尚未到開花期，園內的花卉設 1 年保養期，可安排承辦商更換花卉。

60.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不同意園內的花卉因季節問題而枯萎，而且園內的花卉種植過於疏落不甚美觀。

61. 盧慧蘭議員表示現時園內種植的花卉保養期應由花卉長成後才開始，並要改善花卉品種及園藝設計。

62. 馬詠琪女士表示已要求承辦商即時更換部分枯萎的花卉，其餘的花卉需待春季回暖後才會生長。另外，園內的花卉種植密度已按康文署的間距規定來設計。

6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先生指出早前收到華景山莊管理公司康業服務有限公司來信，表示關注公園正門出入口的安全。康文署已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經運輸署同意於出入口加設欄杆後，路政署已隨即安排於該處加設欄杆，預計於 4 月 11 日完工，完工後將盡快開放公園。

64. 主席續請顧問公司報告“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 (K&T-DMW178)”工程項目進度。

65. 黃炳權議員詢問有否準備立體模擬圖及加設的健體設施款式供委員參考。

66. 許祺祥議員表示當區居民關注公園的設計，建議顧問公司於會後補充園內的設計圖供委員參閱。他建議引進拉手健體設施供區內長者使用、於鄰近無障礙通道的圍板上張貼宣傳品及引路指示，並於通道附近加強照明設施。

67. 馬詠琪女士表示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已展示立體設計圖供委員參考，稍後可補充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另外，她表示早前已與

康文署商討合適的健體設施，具體的款式有待承辦商提交及康文署審批，稍後會供委員參閱。

68.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增加互動性，委員可提供意見加設適合區內長者使用的健體設施和配合他們需要的設備。

69. 梁子穎議員建議設計園景時，可提供不同品種的樹木供委員參考。

70. 黃炳權議員表示在選擇設施時需配合市民的需要及與周邊的設施配合，並建議顧問公司於設計階段提供更多資料供議員參閱。

71. 主席詢問現階段能否就委員的意見作調整。

72. 馬詠琪女士表示現階段已落實整體設計並進行施工，若進行調整或需額外開支。

73. 許祺祥議員建議提高工程透明度，除提供簡單設計圖，還可提供具體資料如不同的樹木品種供委員參考。

74. 梁子穎議員建議日後於落實整體設計後可提供資料予委員參閱，讓委員可在工程進行前提出意見。

75. 林立志議員表示希望顧問公司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

76. 主席表示顧問公司會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77.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增加工程的透明度及互動性，以有效地反映地區需要。

78. 黃炳權議員表示現時工程的實際設計效果，能否達致最初設計效果不得而知。他建議顧問公司日後可提供樹木品種及建築物料等資料供委員參考。

79. 馬詠琪女士表示現階段只能提供模擬圖，會請顧問公司跟進。另外，有部分委員查詢樹木品種及健體設施的資料，該些資料已交由康文署跟進，可於會後提交詳細資料供委員傳閱。

80. 主席續請顧問公司報告發展“美化大窩口交匯處附近、華泰

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K&T-DMW204)”工程項目進度。

81.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上次會議後已有園景初步設計圖，他詢問仍未能落實園景設計圖的原因及開工日期。

82. 冼嘉聰先生表示康文署對園景設計圖有所修改，以符合相關規定。工程估計可於 2014 年 7 月初展開。

83. 黃耀聰議員, MH 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他請康文署提供落實後的園景設計圖，以便地區人士了解工程內容。

84. 陳錦盛先生表示進入招標程序前會提交落實的園景設計圖供委員參考。

85. 冼嘉聰先生表示預計 2014 年 5 月會進入招標程序，並於 2014 年年底完工。

86. 許祺祥議員表示對工程公司的監督不足，建議增加工程透明度及加強監督。

87.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三項工程進度。

資料文件

2013-14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4/2014 號)

88. 主席表示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現金流。

89. 林立志議員要求加強對“寮肚路遊樂場加設兩部飲水器”(K&T-DMW221)工程的監督，並查詢此工程及“寮肚路遊樂場足球場加高圍網及地面翻新工程”(K&T-DMW279)的進度。

90. 蔡嘉榮先生表示就“寮肚路遊樂場加設兩部飲水器”(K&T-DMW221)，水務署早前對設計圖則有所修訂，現預計整項工程可於 2014 年 5 月完工。另外，就“寮肚路遊樂場足球場加高圍網及地面翻新工程”(K&T-DMW279)，建築署需要與路政署及警方協調安排封路運送建築材料，工程開工日期預計 2014 年 4 至 5 月。另外，建築署已答應會預留運動場與洗手間之間的通道及安裝照明系統。

91. 黃炳權議員詢問由定期合約顧問承辦的工程，於下次會議會否有預計進度。

92. 胡天祐先生表示由定期合約顧問跟進的工程，部分已進行探井，惟發現建議工程地點並不適合進行工程，稍後顧問公司將安排與工程倡議者進行實地視察，於建議工程地點附近另選位置進行工程，待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才能確認預計進度。

其他事項

(i) 新設施命名建議 -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5/2014 號)

93. 主席請康文署葵青區副康樂事務經理蔡嘉榮先生簡介文件。

94. 黃炳權議員詢問為何命名為“花園”而非“公園”。

95. 許祺祥議員表示附近為圓環公園 I 及圓環公園 II，建議以“圓環公園 III”命名該用地。

96. 蔡嘉榮先生表示根據署方的康樂及休憩場地命名指引，面積少於 1 公頃稱為“花園”，而圓環公園 I 及圓環公園 II 用地屬荃灣區，因此建議以附近的道路命名，以“大廈街花園”命名該用地。

97. 黃炳權議員詢問部分場地面積少於 1 公頃仍然命名為公園的原因。

98. 蔡嘉榮先生表示 2000 年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尚未合併時已命名的場地一般不會更改。(會後備註：蔡嘉榮先生會後向黃炳權議員補充，部份場地面積少於 1 公頃仍然命名為公園，其原因可包括是該處設置一些體育運動的設施。)另外，場地命名亦會諮詢地政總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意見，若委員需要詳細資料可於會後補充。

99. 黃炳權議員補充希望加強工程施工期間對地盤範圍的管理。

100. 許祺祥議員詢問大窩口社區中心安裝投影機工程的進度。

101. 胡天祐先生表示早前會議上委員已就大窩口社區中心安

裝投影機及改善音響設施提供意見，當時議員反映大窩口社區中心未必適合安裝高清投影機，現正諮詢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有關安裝小型投影機的可行性。另外，將安排相關部門到使用率較高的社區中心/會堂研究安裝高清投影機的可行性，若有新的工程建議將盡快提交工程撥款申請。

102. 許祺祥議員表示大窩口社區中心硬件設備不斷改善，建議日後引進新設備前聽取租用團體的意見，方便租用團體舉辦講座或粵曲表演等活動。另外，他表示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工程可按使用率來計劃改善工程的先後次序。

103. 林立志議員詢問“葵青區地區展新姿更新工程”(K&T-DMW241)及改善長亨社區會堂隔音設施工程的詳情及進度。

104.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青區地區展新姿更新工程”(K&T-DMW241)已加設防滑鋼沙膠紙於行人路上的燈箱表面。此外，工程組已就花槽內的地燈安裝電線槽工程進行招標，在安裝電線槽後會交由機電署接手將現時花槽內的地燈改為柱燈。另外，“改善各社區中心或會堂隔音設施及相關翻新工程”(K&T-DMW275)原先預計第一季開展，由於各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頻繁，加上正值公開考試期間，荔景及長亨社區會堂活動室需預留部份時段開放作自修室之用，改善工程需待開放自修室計劃結束後才能繼續進行，其餘社區中心/會堂的改善工程已陸續開展。

105. 葵青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君揚先生補充“葵青區地區展新姿更新工程”(K&T-DMW241)的花槽內地燈安裝電線槽工程已與承辦商簽署合約，工程組會安排掘地工程以安裝電線槽，預計於5月中完成後交由機電署於花槽內安裝柱燈。

106. 胡天祐先生補充“葵青區地區展新姿更新工程”(K&T-DMW241)更換帆船地標膠紙圖案已完成招標，內容主題以葵青區的歷史和今昔比較，承建商正就地標膠紙圖案進行設計，稍後會就膠紙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

107. 林立志議員表示行人路上的燈箱表面雖已添加防滑鋼沙膠紙，但效果並非太理想，因此希望了解地燈改善詳情，而帆船地標部分的膠紙容易褪色，詢問有關部份會如何進行改善。另外，他表示荔景及長亨社區會堂活動室於晚間開放作為自修室之

用，建議於日間進行改善工程，加快改善隔音設施工程進度。

108.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與建築署研究日間於會堂進行改善工程的可行性。另外，本處會繼續研究地燈的改善方法，而更換帆船地標膠紙的報價文件中已要求承建商提供 1 年保養，更換美化膠紙的密度需按日後的情況而定。

109.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 5 的建議。

(ii) 地區人士對地區小型工程提出的意見
青衣涌美路近康富樓建造避雨亭(K&T-DMW229)

110. 主席表示葵青民政事務處收到東方日報轉介一位地區人士對上述工程提出的意見，來信及民政處的覆函已置於桌上供委員參閱，請委員備悉及提供意見。

111.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ii) 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截止日期後)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6/2014 號)(修訂本)

112. 主席表示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根據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於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請委員就有關安排提出意見。

113.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114. 餘無別事，會議於五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五月